证券代码:301548　　证券简称:崇德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2

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50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5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66.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0,200.00万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9,389.31万元。本次募集资金于2023年9月13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9月13日出具天健验(2023)2-2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公司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3年10月7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专户金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1	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8111601080158885888	161,291,200.00	年产3万套高精滑动轴承高效生产线建设项目
2			8111601083110110920	45,195,700.0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	731902004810528	50,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4			731902004810866	266,637,184.49	超募资金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	22030078801088660911	53,149,900.00	高速水磁电机及发电机产业化项目
6			22030078801288665888	200,000,000.00	年产3万套高精滑动轴承高效生产线建设项目
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	368210100100413090	20,000,000.00	年产3万套高精滑动轴承高效生产线建设项目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	595080626464	100,000,000.00	超募资金
合计				896,273,984.49	/

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金额合计数大于募集资金净额,主要系尚未支付和尚未置换的部分发行费用。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

丙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和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胡谦、吴武辉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23-083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现场会议于2023年10月9日下午14:30在上海市嘉定区思义路1560号公司主楼四楼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0月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0月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会议主持人由纪翌董事长担任。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33人,代表股份219,006,2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9716%。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9人,代表股份218,004,0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8207%;

(2)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理人24人,代表股份1,002,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09%;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25人,代表股份1,002,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0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通过现场或通讯的方式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亦不存在变更以前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23年9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218,870,4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80%;反对13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2%;弃权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86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4512%;反对13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693%;弃权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9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沈勇、周仞樑

3、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3-054
转债代码:118009　转债简称:华锐转债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季度转股情况: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华锐转债"自2022年12月30日开始转股,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期间,"华锐转债"未发生转股。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3年9月30日,"华锐转债"累计有人民币13,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96股,占"华锐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22%。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3年9月30日,"华锐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399,987,000元,占"华锐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675%。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832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4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2年6月24日至2028年6月23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79号文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4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7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华锐转债",债券代码"118009"。

根据有关规定和《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华锐转债"自2022年12月30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期间为2022年12月30日至2028年6月23日。"华锐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30.91元/股。

公司以2023年5月19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华锐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22日起由130.91元/股调整为92.6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华锐转债"的转股期为2022年12月30日至2028年6月23日。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期间,"华锐转债"未发生转股。

截至2023年9月30日,"华锐转债"累计有人民币13,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96股,占"华锐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22%。

截至2023年9月30日,"华锐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399,987,000元,占"华锐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675%。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3年6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3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6,233,200	0	26,233,200
一一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26,233,200	0	26,233,2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5,378,134	0	35,378,134
总股本	61,611,334	0	61,611,334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华锐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731-22881838

联系邮箱:zqb@huareal.com.cn

特此公告。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醒完善身份信息资料以免影响业务办理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为进一步落实监管要求,持续做好客户身份识别工作,防范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如下提醒:

一、自然人客户

1、需确认姓名、性别、国籍、职业、住所地或者工作单位地址、联系电话、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证件有效期限及身份证影印件正反面等信息资料留存是否完整。

2、上述信息资料不完整、不真实或身份证明文件失效的客户,请及时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https://i.postfund.com.cn/)、官方微信平台(中邮基金服务号)或联系开户机构更新相关信息。

二、法人、其他组织及产品户等非自然人客户

1、需确认名称、住所、经营范围;可证明该客户依法设立或者可依法开展经营、社会活动的执照、证件或者文件的名称、号码和有效期限;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受益所有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授权办理业务人员的姓名、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有效期限等信息留存是否完整。

2、上述信息不完整、不真实或证明文件失效的客户,请及时持有效资料到开户机构更新相关信息。

对于存在身份信息资料不完整、不真实,且未在合理期限内补足更新的客户,本公司将进行提醒、限制或中止办理相关业务,请投资者及时提供或更新身份信息资料,以免影响业务办理。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10-58511618、400-880-161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postfund.com.cn了解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0日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麦高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代销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根据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麦高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麦高证券")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23年10月10日起,本公司将新增麦高证券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及开通相关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定投业务
中邮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706	开通
中邮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24	开通
中邮稳健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26	开通
中邮乐享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430	开通
中邮风格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479	开通
中邮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2224	不开通
中邮纯债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2274 C类:002275	开通
中邮纯债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2276 C类:002277	开通
中邮睿信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474	开通
中邮未来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620	开通
中邮景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3842 C类:003843	开通
中邮健康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890	开通
中邮沪港深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477	开通
中邮纯债优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7008 C类:007009	不开通
中邮中债-1-3年久期央企20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7208 C类:007209	开通
中邮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777	开通
中邮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08124	开通
中邮淳悦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8560 C类:008561	不开通
中邮淳享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659	不开通
中邮科技创新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8980 C类:008981	开通
中邮优享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9201 C类:009202	不开通
中邮瑞享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9415 C类:009416	不开通
中邮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9488 C类:009489	开通
中邮纯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0086 C类:010087 E类:019526	开通
中邮未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0447 C类:010448	开通
中邮兴荣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001	开通
中邮悦享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1872 C类:011873	开通
中邮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1979 C类:011993	开通
中邮鑫享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3227 C类:013228	开通
中邮鑫溢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3573 C类:013574	开通
中邮尊佑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5003	不开通
中邮能源革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5004 C类:015005	开通
中邮睿泽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5266 C类:015267	开通
中邮专精特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5505 C类:015506	开通

自2023年10月10日起,投资者可通过麦高证券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

投资者通过麦高证券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申购及定投业务时,申购费率及定投费率不设折扣限制,若折扣前的原费率为固定费用,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具体以麦高证券规定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基金产品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及定投业务的手续费。

2、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麦高证券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麦高证券的有关公告。

3、本公告解释权归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三、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麦高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wxzq.com	400-618-3355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www.postfund.com.cn	400-880-1618 010-5851161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0日

股票代码:A股:600663　股票简称:陆家嘴　编号:临2023-085
B股:900932　　陆家B股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12个月内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金额:239,465.74万元。
- 鉴于部分诉讼、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跟进事项进展并依据规则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近12个月内累计涉及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就上述事宜公告如下:

序号	类别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含第三人)	案由	涉案金额(原告诉请)	状态
1	诉讼	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上海世茂房地产有限公司	申请实现担保物权	34,775.94万元	收到准许实现担保物权裁定书,已申请执行
2	诉讼	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永清美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张家口市祥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融创建投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0,656.91万元	已立案
3	诉讼	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平阳隆恒置业有限公司、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57,858.13万元	已立案
4	诉讼	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上海世茂房地产有限公司	抵押合同纠纷	5,530万元	已立案
5	诉讼	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南通世茂新里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海世茂建设有限公司、上海世茂房地产有限公司、宁波世茂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43,023.59万元	已立案
6	诉讼	上海东袤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德普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德普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2,421.22万元	审理中
7	诉讼	上海德普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东袤置业有限公司、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第三人)、上海德普置地集团有限公司(第三人)、上海市浦东新区土地储备中心(第三人)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61,050.62万元	已立案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生的1,000万元以下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小计					4,149.33万元	-
合计					239,465.74万元	-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3)沪01民初133号传票等诉讼材料,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东袤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袤公司")与原告上海德普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普文化")因房屋租赁产生合同纠纷,德普文化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一)受理机构: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二)案件当事人

1、原告:上海德普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被告:

被告一:上海东袤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二: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三: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3、第三人

第三人: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人:上海德普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人:上海市浦东新区土地储备中心

(三)原告提出的事实、理由及主要诉讼请求

德普文化以东袤公司解除租赁关系损害其权益为由,将东袤公司、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作为共同被告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要诉讼请求如下:

1、判令被告一立即赔偿原告损失610,506,218元(暂计,具体金额以评估为准)。

2、判令被告二、被告三对被告一的前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3、本案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

(四)本案进度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五)其他情况说明

2021年11月,东袤公司与上海市浦东新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署《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经营性用地)》,根据上述合同,民生路3号60、84幢为带租约出让,承租方为德普文化。东袤公司认为,因德普文化存在未按约支付租金及违规装修改造的违约情形,故东袤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德普文化搬离案涉房屋、支付欠付租金及房屋占用费并承担违约责任等。该案于7月19日正式受理,并于9月27日第一次开庭,目前尚在审理中。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部分诉讼、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上述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跟进事项进展并根据规则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332　证券简称:仙琚制药　公告编号:2023-033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名称变更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仙居县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函,经仙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其名称由"仙居县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仙居县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并已取得新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仙居县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2473200797X2

住所:仙居县南峰街道环城南路(财政大楼)

法定代表人:朱海勇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壹拾亿元整

登记机关:仙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1993年06月17日

经营截止日期: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股权投资;财务咨询;建筑材料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智能水务系统开发;城市绿化管理;物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制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矿产资源勘查;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旅游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本次控股股东名称变更不涉及控股股东的持股变动,对公司治理及生产经营活动不构成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332　证券简称:仙琚制药　公告编号:2023-034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倍他米松磷酸钠注射液药品注册申请获得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倍他米松磷酸钠注射液境内生产药品注册受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受理通知书主要内容

产品名称	剂型	规格	申请事项	受理号
倍他米松磷酸钠注射液	注射液	1ml:5.26mg(相当于倍他米松4mg)	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	CYHS2302645

二、倍他米松磷酸钠注射液的相关情况

倍他米松磷酸钠注射液,规格1ml:5.26mg(相当于倍他米松4mg),参比制剂为欧盟上市的倍他米松磷酸钠注射液,商品名Celestone?。倍他米松磷酸钠注射液最早由先灵葆雅公司开发,持证商最终变更为Organon公司。倍他米松磷酸钠注射液主要用于需要使用糖皮质激素治疗的疾病。Organon公司的倍他米松磷酸钠注射液已在比利时、瑞典、荷兰、德国、法国、波兰等多个国家上市。

本次公司申报的倍他米松磷酸钠注射液规格与原研已批准上市的规格一致,按化学药品3类进行申报。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倍他米松磷酸钠注射液被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标志着该品种境内生产药品注册工作进入了审评阶段,公司将积极推进后续相关工作,如顺利通过审批将丰富公司的皮质激素产品线,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药品注册审批工作流程有一定时间周期,存在不确定性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49　证券简称:国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0号
债券代码:128123　债券简称:国光转债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转股价格:12.98元/股

转股时间:2021年2月1日至2026年7月26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3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及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43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27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2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2,000万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通知》(深证上〔2020〕732号)文同意,公司32,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8月19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国光转债",债券代码"128123"。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间

根据《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1年2月1日至2026年7月26日。

(四)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3.70元/股。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1年6月4日实施了权益分派,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国光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70元/股调整为13.4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6月4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国光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2021年7月6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2021年8月11日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回购注销共计737,442股股权激励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5.2504元/股。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国光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48元/股调整为13.4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国光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公司因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国光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5月27日起调整为13.17元/股,并对此前的转股价格进行补充调整、更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5月21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因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国光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17元/股调整为12.9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5月19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国光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2023年4月17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3年5月9日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回购注销共计572,530股股权激励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5.10元/股。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国光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2.97元/股调整为12.9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国光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三、"国光转债"转股及股本变动情况

自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即2023年第三季度),"国光转债"因转股减少0元(0张债券),转股数量为0股。截至2023年9月30日,"国光转债"剩余可转债金额为319,914,800.00元,剩余债券3,199,148.00张。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期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5,234,852	8.09	-572,530	34,662,322	7.9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00,228,116	91.91	0	400,228,116	92.03
三、股份总数	435,462,968	100.00	-572,530	434,890,438	100.00

四、其他

投资者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联系电话进行咨询,咨询电话:028-66848862。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股本结构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国光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3-060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违规担保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概述

2019年10月28日、10月29日和2020年1月8日,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二级控股子公司海南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弘天)时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安祥违反规定程序,在未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之下,擅自将公司原控股子公司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弘天)投资至海南弘天的4.66亿元投资款,分别存为1.46亿元、1.5亿元和1.7亿元3张定期存单后进行质押,为王安祥的利益相关方提供担保,构成违规担保并形成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担保金额合计4.66亿元,占公司2019年经审计净资产的32.0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0年7月2日开市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ST)。存单到期后,由于王安祥未能安排资金解除质押,债务人未按期清偿银行债务,导致存单内的4.66亿元存款全部被质权人划走。

二、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

虽然王安祥承诺归还上述占用资金,公司也一直反复督促王安祥,并且启动了法律追偿程序,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仍未追回任何款项。

在尝试了多种手段追款但均未追回任何款项的情况下,为了便于海南弘天充分利用多方资源,争取更多追回损失的机会,北京弘天于2022年11月15日与广西万厚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厚公司)、海南弘天及公司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以评估价人民币48.60万元将北京弘天持有的海南弘天100%股权转让给万厚公司。因海南弘天对其违规对外担保的4.66亿元损失享有对第三方质押权人、债务人及王安祥的追索权,《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协议签订后海南弘天仍应充分利用其自身资源以其自身名义积极向各债务人追回损失,如能追回损失的,海南弘天应将追回损失的金额扣除成本及相关费用后将超过500万元的部分用于购买公司持有的北京弘天51%的股权。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北京弘天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于2022年12月2日完成股权交割,万厚公司接手了海南弘天诉讼案件等全部工作,海南弘天自2022年12月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根据万厚公司提供的信息,海南弘天诉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1.46亿元存单质押合同纠